附件3

2022年海曙区文旅体产业相关申报材料清单

一、支持优质企业落户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企业2022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完税证明；

（3）企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鼓励企业上规模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完税证明。

四、鼓励企业争创试点示范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获得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五、鼓励引进新业态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及市场分析、项目实施步骤、经费来源及使用方向、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2022年度投入资金及完工情况）；

（5）获得省、市文旅体部门表彰、立项等证明文件（如有）；

（6）项目获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

六、加大精准创新营销扶持力度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照片以及媒体宣传证明资料；

（3）营销案例策划方案；

（4）其他证明材料。

七、推动产业创新融合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3）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投入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情况）；

（4）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业务类型、商业模式等）。

八、鼓励特色实体书店落户海曙

（一）书店落户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照片；

（2）房屋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3）出版物陈列品种清册。

（二）实体书店综合评估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照片；

（2）申报台账（年书籍销售量及金额、阅读推广活动表及活动照片、年人流量、总结等）。

（三）书店创新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照片；

（2）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简介及市场分析、项目创新点介绍、项目实施步骤、经费来源及使用方向、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2022年度投入资金及完工情况）。

九、建设改造补助

（1）园区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专项审计报告（含园区2022年度土建、装修、设备投入明细、金额）；

（3）土建工程提供2022年度跟踪审计报告或竣工结算报告；（若有）

（4）评定文件复印件。

十、运营绩效奖励

（1）园区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申报台账（2022年培育孵化文化企业数量及企业介绍、园区内文化企业营收情况、公共平台打造情况、品牌推广情况）。

十一、促进动漫ＩＰ与会展业融合发展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动漫展会合作协议；

（3）展会现场照片以及媒体宣传证明资料；

（4）活动备案及认定文件；

（5）活动总结（包含活动方案、活动投入、活动效益等）。

十二、文化精品原创奖励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作品销售合同、发票、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3）宣传资料、现场照片等。

十三、鼓励影院发展

（1）影院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影院建设立项文件；

（3）影院房屋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协议；

（4）影院场馆平面图复印件；

（5）电影放映许可证复印件；

（6）消防验收凭证复印件；

（7）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8）其他相关材料。

十四、推动景区转型提升

（1）景区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景区2022年新增旅游项目清单；

（3）景区2022年新增旅游项目立项、备案文件扫描件（如有）；

（4）景区2022年新增旅游项目投入明细清单，投入相关合同、发票和凭证的扫描件；

（5）项目投入涉及工程的需提供工程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扫描件；

（6）其他相关材料。

十五、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1）景区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项目验收报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扫描件；

（3）设施改造委托合同书或者协议书扫描件；

（4）项目完工照片；

（5）项目工程发票扫描件；

（6）其他相关材料。

十六、鼓励乡村旅游发展

（1）2022年评定文件；

（2）其他相关材料。

十七-十九、促进旅游品质提升

（1）景区、饭店、旅行社、示范村、旅游基地、客栈、民宿等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2022年评定文件；

（3）导游职称证件扫描件或照片；导游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由该旅行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合同和社保相关证明。

（4）其他相关材料。

二十-二十一、鼓励旅行社引进游客游览、鼓励旅行社推广精品路线

（1）旅行社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景区门票明细汇总表；

（3）学生团队、景区自办旅行社、漂流团队需作说明；

（4）入境游客清单、证件号及所属游客团队；

（5）组团合同、团队行程单扫描件；

（6）景区接待确认单扫描件（需有景区盖章确认）；

（7）相关结算依据、对账单或发票扫描件（定期结算的提供结算说明）；

（8）提供团队领队或导游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9）其他相关材料；

（10）我局认定的精品线路包括微游宁波老城5条线路、3条研学线路和微游明州罗城。

**备注：景区门票明细及相对应的材料请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整理。**

二十二、鼓励旅行社引进游客住宿

（1）旅行社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住宿明细表；

（3）组团合同、团队行程单扫描件；

（4）饭店接待确认单扫描件（需有饭店盖章确认）；

（5）入境游客清单、证件号、住宿日期、饭店名称等；

（6）相关结算依据、对账单或发票扫描件（定期结算的提供结算说明）；

（7）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住宿明细及相对应的材料请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整理。**

二十三、鼓励镇（乡）、村引进旅游运营公司。

1. 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对应服务镇（乡）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合同扫描件或照片；  
 （3）旅游运营公司运营满一年的，按当年度上交镇（乡）、村收入的30%予以奖励，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  
 （4）城乡互游直通车专线车票明细汇总表；  
 （5）与海曙区文化和广电旅游局签订的开展城乡互游直通车的服务协议扫描件或照片；  
 （6）相关结算依据、对账单或发票扫描件(定期结算的提供结算说明）；  
 （7）其他相关材料。

二十四、鼓励企业参加展会

（一）鼓励企业参加展会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参展证明、现场图片、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

（3）文旅体部门统一组织的通知或文件。

（二）特装展位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文旅体部门统一组织的通知或文件；

（3）特装合同（协议）扫描件；

（4）特装费用发票扫描件；

（5）现场图片、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

二十五、鼓励举办品牌活动

（一）特色文化产业活动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活动备案文件复印件；（如有）

（3）费用发生明细及费用发生发票复印件；

（4）品牌文化活动宣传策划稿及媒体宣传材料；

（5）活动现场照片；

（6）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活动总结；

（7）其他相关材料。

（二）节庆活动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节庆活动需提供合同（协议）、活动方案、组织机构、参加对象、市场效益、接待游客人次、活动内容、责任分工、经费安排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3）其他相关材料。

二十六、促进营业性演出高质量发展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3）演出宣传策划稿及媒体宣传材料；

（4）每次品牌演出记录资料；

（5）引进知名音乐节品牌需提供合作协议；

（6）演出场所及演出备案证明。

二十七、文旅体相关企业引进全国级、省级的行业性活动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活动、论坛、会议、赛事等合作协议；

（3）现场照片及宣传报道；

（4）对周边文旅体产业的带动证明（住宿、场租等发票）；

（5）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活动总结。

二十八、鼓励体育场馆建设

（一）鼓励企业建设体育场馆

（1）体育场馆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3）相关权属、面积证明；

（4）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立项报告（如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

（5）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含土建、装修、设备投入明细、金额，完成情况）；

（6）场馆现场照片；

（7）场馆平面图；

（8）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二）数字模拟体育新业态经营、场馆设备数字化改造

（1）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3）相关权属、面积证明；

（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数字模拟体育、数字化改造相关投入明细、金额，完成情况）

（5）场馆现场照片；

（6）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二十九、鼓励时尚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1）项目基地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相关权属、面积证明；

（3）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立项报告（如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

（4）时尚体育项目基地实施情况总结；  
（5）项目教练、裁判员资质证明；

（6）时尚体育特色项目赛事活动秩序册、总结、照片等证明材料；

（7）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基地建设投入明细、金额，完成情况）；

（8）基地现场照片；

（9）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三十、代表海曙参加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俱乐部联赛

（1）代表参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2）参赛总结和成绩证明；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参赛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收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